

标 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 2022-1662080462058

主题分类: 通知;联合发文

文 号: 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

所属机构: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自 然 安 源 部
自 生 态 资 境 部
交 通 环 运 境 部
水 海 关 总 监 署
国 家 药 局
文 件

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直属海关、药监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2022年9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对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管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相关部门可以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替换被检车辆、利用软件（硬件）篡改检测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控制装置参数、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处罚并停止采信相关数据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取消检验资质，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2022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划抽查100家机构（含40家国家质检中心），约占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总数的2.7%。11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92

